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苗栗地檢署 10 月份查獲多起妨害選舉案件

總長親自慰勉同仁辛勞

一、 苗栗地檢署 10 月共執行 6 次選舉查察專案

111 年 10 月間，苗栗地檢署積極指揮司法警察以搜索、傳喚方式查緝幽靈人口、現金賄選、禮品賄選等案件，尤以 10 月 27 動員司法警察 70 人，搜索 23 處，查獲苗栗縣鎮長候選人以每戶新台幣 6000 元賄選案件，該案傳喚涉案人 9 人、收受賄賂之選民 20 人到案說明，並扣押現金 23 萬餘元，選民名冊、筆記型電腦、智慧手機等。

二、 總長表示苗栗地檢署嚴辦妨害選舉案件，對意圖影響選舉公正者極具警惕之效

邢檢察總長於今(31)日親赴苗栗地檢署嘉許(主任)檢察官等人，總長表示：嚴查賄選是為了保障人權，讓民眾感受到檢察機關維護選舉公平的決心，對於意圖影響選舉公正者，有以敬效尤之功，也給人民一個乾淨清潔的選舉。

三、 總長頒贈苗栗地檢署檢察業務經費 30 萬元嘉勉同仁

邢檢察總長希望苗栗地檢署同仁查賄期間要保持身體健康，特致贈水果禮盒，並補助選舉查察業務費 30 萬元，嘉勉其辛勞。總長呼籲選舉將至，只要有人賄選，我們有決心將其繩之以法，所有候選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只要事證充分，一律查辦到底，期盼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

